**河南省科协关于印发《河南省科协科普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省辖市科协，济源示范区科协，各全省学会、协会、研究会，各有关单位：

现将《河南省科协科普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河南省科协

2020年2月 日

河南省科协科普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省科协科普项目管理工作，推动我省科普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河南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等相关政策、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科协科普项目是指省科协围绕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为推进我省科普事业发展、提升全民科学素质而策划设立、组织实施的各类科普主题活动或特色普及项目。主要包括重大科普活动、科普阵地建设、科普资源开发、科普融合传播、科普教育培训、科普人才培养、科普能力建设、科普理论研究等。

**第三条**  省科协科普项目组织实施遵循围绕中心、突出重点、注重引导、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的原则，采取集中申报、科学评审、择优支持、追踪问效的办法进行管理。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四条**  省科协根据年度科普工作重点发布科普项目申报通知，具备本办法所规定条件的单位按照通知规定的征集方向、内容和时限等要求进行申报，并提交项目申报书。

**第五条**  申报单位应当具备并符合下列条件：

1.本省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科技社团组织及其他社会机构等；

2.热心科普工作及公益事业，组建有科技志愿服务组织；

3.具有完成项目必备的科普资源、软硬件设施、人才队伍等基本能力和条件。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具有相应的科技专业水平和科普工作经验；

2.具备依托本单位的科普资源组织开展科普工作的能力。

第三章  评审立项

**第七条**  省科协对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主要审查项目申报信息是否完整准确，申报材料是否齐全规范，审核、签字、盖章等程序是否完善；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是否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

**第八条**  通过形式审查的申报项目，省科协组织专家采取会议评审或通讯评审方式进行项目立项评审。重大项目可同时采取答辩评审、现场考察等方式进一步审核。立项评审主要评审项目的立项必要性、目标任务的可行性、实施方案的可操作性、管理与机制的保障性、经费预算的合理性等。

**第九条** 省科协根据立项评审专家意见，对评审项目进行综合评估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正式批准立项。定向委托项目经研究论证后可直接立项。

**第十条** 省科协对立项项目给予专项经费资助。立项项目在项目实施期间或在对外宣传、参加相关成果鉴定和申报奖励时，均应在显著位置标明该项目为省科协科普项目或省科协科普经费资助项目。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在省科协下达项目立项通知后，应当及时与省科协签订科普项目任务书。逾期不签订任务书的，视为自动弃权。

**第十二条**  科普项目实行项目承担单位指导下的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任务书要求，督促、指导项目负责人认真组织实施，并跟踪了解、监督检查项目实施情况。项目负责人应认真组织实施，并及时向省科协报告项目实施进度和实施过程取得的重要成效。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一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任务书内容原则上不得变更。因客观原因确需变更的，须由承担单位向省科协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批准后执行。

第五章  项目验收

**第十八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承办单位应及时向省科协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同时提交项目总结报告、项目经费决算表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音像资料、媒体宣传报道情况和取得成效等验收材料。

**第十九条**  项目不能按期验收的，项目承办单位应向省科协提出申请，经同意延期验收的，延期时间不应超过3个月。

**第二十条** 验收工作由省科协组织或委托组织。验收以任务书规定的各项指标为依据，可采取审阅资料、听取汇报、实地核查、提问质询等方式进行验收。

**第二十一条** 根据项目完成情况，验收结论分为合格和不合格。验收合格的项目经省科协审核通过后即可结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可在2个月内再次向省科协提出验收申请。再次验收仍未获通过，且与原定目标相差较大的，除不可抗拒的因素之外，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责任人2年内不得申报科普项目。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二条**  科普项目经费来源采取省科协资助、单位自筹，以及两种方式相结合的方式。省科协资助的项目经费，可根据项目类型和管理需要，确定资助标准和拨付方式。重大项目可实行一次预算，分年度支持。

**第二十三条**  省科协资助的科普项目经费主要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设备费，租赁费，出版印刷、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培训讲座、差旅会议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

**第二十四条**  项目经费管理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定，项目承担单位应将项目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严格项目预算执行，做到专款专用。

第七章 监管评价

**第二十五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承担单位科技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监管，省科协对项目进行抽查，并对项目的实施和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建立项目实施激励制度，可将验收结论作为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再次申报科普项目的重要依据。获得省部级奖励的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再次申报立项时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第二十七条** 项目实行责任追究制度。项目承担单位或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情况采取责令整改、通报批评、停止拨款、终止项目、取消申报资格、追回已拨经费等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违背科学道德，宣传伪科学；

　　2.违反财经纪律，不按规定管理、使用专项经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项目经费；

3.以普及科学技术为名，从事违法乱纪活动。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科协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从印发之日起执行。窗体底端